



“轧死政府埋单”？官方不能沉默

□张玉胜

1月7日，安徽省六安市三十铺镇猴枣树村几位村民与开发商发生纠纷，该村妇女李中平站在挖掘机履带前阻止机器开走，就在民警和村干部现场调解时，挖掘机手李超跳进驾驶室，大声呵斥道：“再不走就轧死你！……轧死你由政府埋单！”话刚说完，挖掘机径直朝李中平轧过来，她躲闪不及小腿被轧在履带下。目前，开挖掘机的男子已被警方控制。（据1月8日《安徽商报》）

当着警察和村干部的面，挖掘机手竟敢强行启动挖掘机，轧伤挡在前面的村民，此等罔顾百姓生命、漠视国法尊严的戾气令人发指。肇事者受到法律制裁当属咎由自取。值得追问的是，一个受雇于他人干活挣钱的主，何以如此口吐狂言，胆大妄为，其匪气、霸气、牛气到底从何而来？尤其是那句“轧死你由政府埋单”的狠话，更让人疑问重重：究竟是唬人的大话，还是心存底气的实言？

追溯纠纷发生的缘由，村民的诉求合理显而易见：挖沟的耕地并不属开发商的土地；

上游污水下来势必污染村民的鱼塘；鱼塘补偿未决开发商便强行施工等等。但尽管“占理”，还是未能阻止村民受伤的悲剧。开发商将肇事者的伤人举动归咎于其因收入受损而“情绪激动”所为，无非是为了撇清自己对挖掘机“开不走”应负的责任。毕竟车主收入减少并非出自自身的原因。

据了解，事发后当地政府已派专人处理善后；督促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案件当事人；责令开发商全额垫付伤员救治费用，并向受伤群众赔礼道歉；当地派出所也已将肇事者控制，并着手伤情鉴定、案件调查、按程序依法处理。一切来得按部就班、顺理成章，颇有对治下权益维护、案件查处和违法必究的责任担当味道。令人遗憾的是，肇事者那句“轧死你由政府埋单”的狂言，似乎被当地政府有意无意地“遗忘”了，官方对自己被“泼脏水”未作积极回应，显然属不该发生的疏漏。

既然已经被媒体曝光于社会，此事便具有了“公共”的属性，其对真相的追寻探究也

遂不再仅属当地的“内部事务”，官方对“政府埋单”的置若罔闻，无助于自证清白和形象维护，只会刺激舆论的好奇与猜忌。比如，肇事者拉大旗作虎皮的狐假虎威；政府与开发商可能存在相互勾连、权钱交易的隐秘内幕之类。真相姗姗来迟，只会让谎言传播，政府公信受挫。

其实，只要稍具法理常识的人，都不会对“轧死你由政府埋单”的无知昏话轻易上当，但抛出政府做“靠山”的言行却极易勾起公众的联想。在一些地方政府尚未摆脱土地财政的语境下，强拆事件的屡禁不止，开发商的特权任性，都难脱与地方政府存在的千丝万缕的联系。无论是政府立于台前还是藏于幕后，权力的影子都势必伴随开发商左右。没有政府的放任或默许，开发商的牛气必然会收敛。政府理直气壮地言明实情，不仅可以击碎谎言、澄清自身，或会有助事件处理和风波平息。对于真相披露和危机公关，沉默未必是“金”。



复旦投毒案司法过程的范本意义

□刘雪松

很少有一个命案的审理，能够像复旦投毒案的审理过程一样如此引人关注。1月8日上午，上海高院对被告人林森浩故意杀人上诉一案公开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林森浩死刑判决将报请最高法院核准后定夺。这也就意味着，如果不出大的意外，这应该是林森浩人生命运中最后的结果。

复旦投毒案，关于林森浩该死该活，舆论已经“审判”过无数次。无论是煽情之词，还是痛恨之切，两种几乎构成极端的评判，已经较过很多次劲。这也是今天这个驳回上诉的结果宣布之后，舆论把持了应有的淡定的重要原因。

一个案件，能够允许讨论到这种程度，无疑是法治的很大进步。事实证明，传说中的“舆论审判”，并没有干预审判应有的公正。这无论是复旦学子的集体信、还是“杀人偿命”的坚持者，无论是林家奔波的求原谅、还是黄家拒不接受的求原判。可以说，司法机关在这次长达一年多的“舆论审判”中，保持了难能可贵的司法自信。

很多年来，对于重大案件的审理审判，司法部门向来讳莫如深，对于舆情的反应更是如临大致。复旦投毒案，并没有太多地阻止舆论情绪特别是网络情绪的宣泄，基本处于放开的状态。这种司法自信，既来自对于秉公办案的司法自信，更来自于对舆论监督、舆论评价的公开态度和包容态度。

事实证明，那种唯恐网络情绪影响司法公正的说词，理由是相当苍白的。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民众公开讨论案情的意见，往往被视作提前定罪，舆论审判更是成为一条莫须有的红线。民众说该杀，舆论管制就说你来势汹汹未审先判；有人说不该杀，舆论管制就说你有为犯罪嫌疑人开脱之嫌。公民被要求的“神圣职责”只有——以自己的言行支持法院依法办法。

事实上，这种对于舆情的惶恐态度，不仅透露了司法机关对于把持法律天平的脆弱和不自信，也将民众的知情权、言论权拒在了法律的门外，更阻拦了民众对于司法程序的监督。近年来纠正的冤假错案，其实都可以在这种极不正常的状态中找到深层次的原因。回过头来看，关门办案本身所造成的对法治的伤害，已经是无法估量的。

全民围观、全民评判的复旦投毒案，不论对施害者还是被害者来说，都是一种利好，更是法治进步带给整个社会的利好。复旦投毒案审理过程中，各种证据、证人、证词，都得到了充分的表达，包括社会中很多人看来显得有些荒唐的辩方证词，都能够被允许成为法律赋予的神圣权利，都能够置于舆论的监督下以事实为依据，充分体现了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

复旦投毒案的司法过程也证明，让所有民众都能站在完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精准地运用法律的尺度发表意见，至少在当下来说，还是个过高的期待。但这并不表示达不到这个境界，公民就没有评判权和议论权。那种以为民众在法庭外圈的议论必定影响司法人员的对案件的正确判断、必然影响司法公正的说词，是毫无法律的自信可言的，本身也是对法律赋予民众权利的另一剥夺。

近年来公开审理的、包括复旦投毒案在内的热点案件，已经为依法治国司法实践，开拓了更加透明、自信与公开的法本，倘若再以“舆论审判干预司法”来堵舆论的口子，司法的公正就很难自圆其说了。（据光明网）

（相关报道详见本报今日A1104版）

“宰”人没商量

网络已成为当今交友的一种新方式，然而，阴暗的敛财行为也伴随其中。酒吧和“酒托女”合谋设下骗局，将人“钓”入消费陷阱，200多元购进的红酒，在酒吧或咖啡厅里卖3880元。全国各地此类事件频发，处置中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公安和工商部门都显得“刚性”不足。（据新华社）

漫议



过户定价“任性”，也要法理“撑腰”

□黄磊

郑州市房管、税务部门出房产新政，直系亲属房产过户时，交易价格可以自己决定。换言之，直系亲属房产过户产生的税费可以减少。税务部门工作人员算了一笔账，郑州一套92平方米左右的房子由父母过户给子女，如今只需交几十元，可以少交近9万的税。（据1月7日《大河报》）

作为国人的传统思维之一，家业相承可谓合情合理，但当这种合情合理遭遇到政策上的直系亲属过户也要交税，这难免让人难以接受。由此郑州市所推出的房产新政，大大减少了直系亲属间的过户税费，切合民众的期待，可谓颇得人心。

新政虽好，但还要法理撑腰。合情合理是否就一定合法呢？恐怕未必，从立法法角度来说，“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制定”，换言之就是税收只能通过全国人大或其委员会的制定方可实施，用通俗点的话来说就是税收法定。而之所以这样规定，一方面是为了防止地方滥用税收立法权，导致地方与民争利；第二方面还在于保持国家税种及税法的统一，防止经

济杠杆出现偏移。

由此，倘若该政策只是郑州市房管、税务部门的一时“任性”，虽然能获得公众纷纷点赞，但在没有法理支撑之下不免变成无力的一声“娇喘”。而以下法律问题更随之而来：合同法规定“恶意串通，并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那房产交易双方的降低实际价值是否会归于无效？同样，倘若该政策被否定，遗漏的税费要求追缴，相关的法律责任谁人承担？当然，实践层面的问题难免更多，笔者也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来推测国人：一者，为避免税费，房产交易双方是否可以假结婚呢？二者，子女关系也可以做文章，因为根据收养法，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而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可以不受诸多限制，那问题就来了，各种收养关系的认定和解除，是否又会成为新漏洞呢？

好政策需要理由吗？恐怕还是要的，没有法律保障的利益想必其行不远；而没有配套制度的任性，更难免成为不法者的牟利之道。

微言

院士去行政化更要去利益化

两年一度的两院院士增选工作在1月1日启动，这是自2014年6月两院院士大会修订章程之后的首次院士增选。年轻化、取消部门遴选、处级以上干部不得成为候选人等规定是此次增选的变化亮点——

限制处级以上干部参加院士增选，用意很明显，就是向近年来院士遴选中的行政化倾向开刀，这当然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要真正解决院士评审中的行政化问题，一方面要推进我国教育和学术领域全面去行政化改革，建立以学术为本的学术评价管理和评价体系。另一方面，则要推进院士去利益化，剥离院士头衔附加的各种利益，让院士回归学术荣誉。（据《羊城晚报》）

跟帖表扬违纪官员在宣传什么

7日上午，陕西媒体人“秦岭闲溪”在微博上发布了宝鸡市凤县人大主任王传中违规操办儿子婚礼被处分的信息。凤县外宣办官方微博“凤县宣传”跟帖评论称，“他是一个正直、朴实、实干的人”——

官员被中纪委作为反面典型通报，地方反而不吝褒奖之词，虽不能说是抵制处分决定和通报，却清楚地表明对是非、曲直缺失起码的原则立场。若是不能做到严格要求、从严监督官员，恐怕对官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严肃查处，也让人有所担心了。这样的现象，背后清楚地暴露出个别地方“老好人”的官场伦理有一定市场，理应坚守的制度伦理、纪律伦理、法治伦理则被忽视。（据《新京报》）

□李英锋

2013年10月，江西九江修水县法院在审理一起经济纠纷案中，扣押了被告方一辆路虎越野车。近日，当事一方发帖称，这辆至今仍遭扣押的路虎，自2014年1月2日起到11月28日，竟出现多达24条违章记录。（据1月8日人民网）

被法院扣押的越野车竟然肆无忌惮地多次违章，真是离奇又荒唐。违章意味着车辆的开封动用，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00条规定，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中采取查封、扣押财产措施时，应当妥善保管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当事人、负责保管的有关单位或个人以及人民法院都不得使用该项财产。显然，不管出于什么原因，越野车的“在押违章”都背离了法治要求，都是一次“司法跑偏”。

修水县法院先是给出了模糊的“维修论”，被网友批评得一塌糊涂，九江中院继而又进一步对“维修论”作出了解释，初步承认了违规行为的存在，然而，这种解释依然让人存疑，让人难以满意。

实际上，修水县法院的相关办案法官是存在违法动用在押车辆嫌疑的，也就是说，路虎车有可能是被法官们自己开出去“维修”了。修水县法院凭什么来排除自己“维修”在押车辆的嫌疑呢？能不能拿出令人信服的证据？

退一步讲，即便真是法官违规把路虎车交给原告方去维修，并放任了原告方对车辆的长期使用，问题的性质恐怕也不仅仅限于这些表象，我们不禁要问，路虎车在由法官交给原告方时到底有没有故障？到底需不需要维修？法官与原告方是否达成了“假维修之名，行动用之实”的默契？如果这种默契存在，在背后有没有某种交易？

再者，对于被封存的财产，有法律规定，有制度要求，也有管理的流程，可是，在原告方对车辆的“维修”需求面前，相关的法律、制度和流程以及相关的内部监督为何都形同虚设？如果没有车辆反常密集的“在押违章”，如果没有另一方当事人的举报，如果没有舆论的监督，路虎车是否还遥遥处于“维修”状态？那么，造成这种反常现象的到底是个别法官的违规，还是修水县法院某些领导的领导责任、监督管理失职，抑或是一些法官的集体责任？而对查封扣押财产的管理机制是否存在漏洞？

笔者以为，要查清这些问题，不能依靠修水县法院纪检监察部门自己查自己人，应该有法院系统之外的监督部门介入调查，比如，当地纪委、检察院等部门，这些部门做出的调查会更全面，更彻底，更客观，更有公信力，更让人放心。同时，各地各级法院都该对越野车“在押违章”现象进行反思，引为镜鉴，举一反三地查找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全面规范和完善，进一步健全监管机制，强化监管责任，确保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工作在法治轨道内运行。